商　　標
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申請須知
證明標章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如為２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76-e04fa-201.html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分割費：

◎註冊前分割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規費係依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規費之計算方式為＄2000＊（分割後件數-1）。

舉例說明：

案例一：某甲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二件（子案），則需繳交新台幣貳仟元【＄2000*（2-1）=2000】整。

案例二：某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三件（子案），則需繳交新台幣肆仟元【＄2000*（3-1）=4000】整。

案例三：某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母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分割為五件（子案），則需繳交新台幣捌仟元【＄2000*（5-1）=8000】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申請中分割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申請案」、「原申請註冊案號」、「商標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前項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五、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分割應於核駁審定前提出；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及註冊後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分割者，請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商　　標
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
證明標章

◎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請先繳納註冊費後，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分割後註冊申請案號：

說明：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中之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若為註冊後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分割商標權者，請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請使用註冊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分割申請書。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請先繳納註冊費後，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頁首之※欄位係供審查使用，不必填寫。

壹、原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分割件數、商標/標章圖樣

一、原註冊申請案號：

二、商標／標章名稱：

三、商標種類：☐商標　☐團體商標　☐證明標章

四、分割件數：分割為　　件

五、商標／標章圖樣：

（黏貼原註冊申請商標圖樣 1 張）

原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分割件數、商標/標章圖樣欄：

◎請將分割前之原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分割件數填入適當之欄位。

◎請務必註明分割為幾件，俾便後續之審理。

貳、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於電腦填寫時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申請人欄：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

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申請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 1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申請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1.「代理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2.「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3.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4.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肆、分割後商品/服務類別、名稱、證明標的及內容（請依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

第一件：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證明標的及內容：

第二件：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證明標的及內容：

（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格線可自行調整）

分割後商品/服務類別、名稱、證明標的及內容欄：

◎請就原申請案中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內容，依分割之情況，按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類別順序，依序填寫並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

◎申請分割不受商品組群或類別之限制，同一商品組群、同一類別亦可辦理分割之申請。

伍、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說明：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註冊申請變更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2. 註冊申請變更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本案於　　年　　月　　日，另案辦理：□異議案□評定案□移轉案□變更案□延展案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若申請中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分割註冊申請案件，需俟相關異議/評定/移轉/變更案/延展案確定後，再行審理者，請於備註欄以英文字母「V」於□內勾選，並填寫其相關申請日期。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